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建議授出購股權

謹此提述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已於是日提呈授出合共 162,200,000 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 (包括其董事及僱員)，以認購合共 162,2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 及其聯繫人以外之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已即時授出。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授予董事及其聯繫人購股權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所有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香港計劃授出。

有關建議購股權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0.717 港元至 0.967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股份之收市價： 0.495 港元

行使期： 由授出日期後第1年起計至授出日期後第3年(受歸屬條件所限)期間。

在162,200,000份購股權當中，建議向下列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139,700,000份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桂四海	70,000,000
劉珍貴	30,000,000
Warren Talbot Beckwith	20,000,000
Ross Stewart Norgard	1,500,000
朱宗宇	5,000,000
陳錦坤	7,200,000
David Michael Spratt	1,5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1,500,000
劉國權	1,500,000
葉國祥	1,500,000

待本集團擬定西澳採礦項目(Marillana項目)之基礎設施方案後，本公司方會考慮向行政總裁陸健先生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朱宗宇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葉國祥先生及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